

鲁人社字〔2020〕4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和《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精神，服务和支撑技工院校培养技能人才，决定在我省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

（一）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技工院校（以下简称院校），经申请可开展本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未设职业技能

鉴定所（站）的院校，可先组建内设机构，完善相应的条件并达到标准要求，经评估后可开展本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方式参与院校人才培养的，可为合作院校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受院校委托，可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院校，可申请开展本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批准设立并完成法人登记注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良好，近五年连续招生；
2. 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院校已开设的专业相对应；
3. 设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部机构，配备与认定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
4. 具有与所认定职业（工种）及其等级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和音视频监控设备；
5.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制度和质量管控措施，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开展合作院校学生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1.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已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

2. 参与院校人才培养，与院校有企校合作协议，已完成合作培养专业（工种）培养计划；

3. 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已备案，且与学校专业直接相关，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可申请开展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1.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2. 受院校委托，并经省或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同意；

3. 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学校设置专业直接相关，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各认定主体须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不得超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对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一）认定职业（工种）。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并与现行《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相对应。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二）认定标准。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开发评价规范，按程序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开展认定。

（三）认定等级。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培养层次，开展相应等级的认定。技工院校开设预备技师班、高级班的专业可开展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的认定。

（四）认定方式。认定评价要与教学计划相结合，可采取结果考核、过程考核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等考核认定方式。结果考核可使用国家题库试题或按照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规范命制试题。倡导基于一体化课程的过程考核方式，过程化考核方案须由给予注册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评估后实施。鼓励院校建立线上考核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和过程监管能力。

（五）认定对象。注册本校技工教育学籍的在校学生。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请流程

院校登录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http://www.sdosta.org.cn>），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省属技工院校向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市属及以下技工院校向设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

中心申请。

(一) 申请材料。

1. 《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1）；
2.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附件2）；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附件3）；
4. 开展评价职业（工种）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及考评人员清单；
5. 经主管部门批准开设并已招生的专业情况汇总表。

(二) 评估论证。受理申请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成立评估专家组，采取资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院校进行评估论证。符合条件的，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向院校赋予机构代码，并出具回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公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工院校目录。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组织实施

(一) 制定计划。院校应在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前，制定当次的认定计划，并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省或设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计划内容主要包括：认定人员信息、认定时间地点、认定内容方式、考场安排及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安排情况等。

(二) 考务组织。院校要按照认定计划开展工作，规范评价

流程。要加强考风考纪监督，完善认定过程的电子监控设施，做到全程留痕。评价全过程接受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质量督导。

（三）结果公示。院校对认定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结果信息上传到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审核。

（四）颁发证书。院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制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和证书参考样式，制定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免费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领导。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做好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指导和服务，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等方式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质量监管。

（二）开展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院校，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考务管理，提高评价质量。

（三）开展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制定收费标准接受监督。

联系人：王伟超，联系电话：0531-86018851。

- 附件：1. 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2.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学校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地址 | | | | | |
| 法人登记机构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公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民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公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民办院校 | | | | |
| 培养目标 | | | |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 | | | 手机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二、院校基本情况、专业设置及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开展工作情况（未设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请说明机构设置情况）等 | | | | | |
| | | | | | |

三、场地设备情况

四、专职人员和考评人员情况

申请单位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对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

一、基本情况

学校简介，专业设置，近 5 年招生、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工作开展情况（未设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请说明机构设置情况）。

二、工作机构及评价场所情况

工作人员分工情况，开展评价职业的场地、设施设备情况。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制度文件

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等工作队伍建设及使用工作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张及管理办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内控管理办法。

四、实施认定流程

发布认定（考试）计划公告（含认定对象申报条件、时间、地点、方式等）；考场安排；人员安排；认定的具体实施；认定结果的确认与提交。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 标准目录清单

| 机构名称 | |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 | |
|------------|------------|---------------------|-------|------|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码 | 工种名称 | 级别 | 标准 |
| 车工 (示例) | 6-18-01-01 | 数控车工 | 5、4、3 | 国家标准 |
| | | | | |
| | | | | |

备注：1. 职业编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职业对应的编码；

2. 职业下设工种的，原则上需填报工种，工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

3. 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5、4、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

4. 标准栏请填写正在使用的标准类型，如国家标准、经备案的评价规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校核人：张延体
